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7,948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億 6,012 萬 3,215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7,740 萬 8,467 元，決算數合計 15 億 3,753 萬 1,682 元，較預算數超收 8 億 5,804 萬 7,682 元，約 226.28%。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242 億 5,78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0 億 613 萬 2,544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1 億 3,284 萬 756 元，保留數 8 億 2,821 萬 3,783 元，決算數合計 239 億 6,718 萬 7,083 元，預算賸餘數 2 億 9,065 萬 4,917 元，約 98.8%。有關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 歲入：

91 至 107 年度轉入數 700 萬 3,956 元，減免（註銷）數 10 萬 8,458 元，實現數 533 萬 3,452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6 萬 2,046 元，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處分之罰金罰鍰尚未收到所致。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104 至 107 年度轉入數 14 億 8,322 萬 7,373 元，減免（註銷）數 2,234 萬 4,252 元，實現數 11 億 884 萬 8,346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5,203 萬 4,775 元。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 計 (2)	增減數 (2)-(1)	
營建署及所屬	679,484,000	1,460,123,215	77,408,467	1,537,531,682	858,047,682	226.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63,000	216,533,860	340,600	216,874,460	188,411,460	761.95%
規費收入	132,367,000	173,600,988	125,000	173,725,988	41,358,988	131.25%
財產收入	87,003,000	84,721,820	0	84,721,820	-2,281,180	97.38%
其他收入	431,651,000	985,266,547	76,942,867	1,062,209,414	630,558,414	246.08%

108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增減數 (2)-(1)	
營建署及所屬	24,257,842,000	23,006,132,544	132,840,756	828,213,783	23,967,187,083	-290,654,917	98.80%
公園規劃業務	192,264,000	174,571,104	1,501,770	10,894,508	186,967,382	-5,296,618	97.2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65,919,000	1,405,456,909	651,431	85,034,715	1,491,143,055	-74,775,945	95.22%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1,989,000	215,774,102	0	8,705,350	224,479,452	-17,509,548	92.76%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3,381,000	116,036,233	0	6,025,905	122,062,138	-1,318,862	98.9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6,518,000	233,584,078	0	0	233,584,078	-2,933,922	98.76%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2,685,000	187,508,452	0	6,210,168	193,718,620	-8,966,380	95.58%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1,914,000	151,973,494	0	6,675,691	158,649,185	-3,264,815	97.98%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3,152,000	259,234,550	0	3,333,748	262,568,298	-583,702	99.78%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4,871,000	102,089,612	651,431	52,159,353	154,900,396	-29,970,604	83.79%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1,409,000	139,256,388	0	1,924,500	141,180,888	-10,228,112	93.24%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增減數 (2)-(1)	
非營業特種基金	97,393,000	97,393,000	0	0	97,393,000	0	100.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7,393,000	97,393,000	0	0	97,393,000	0	100.00%
一般行政	1,617,729,000	1,571,006,561	1,749,929	941,482	1,573,697,972	-44,031,028	97.28%
營建業務	2,235,429,000	2,165,457,654	14,309,268	51,615,055	2,231,381,977	-4,047,023	99.82%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33,887,000	113,295,058	0	15,086,393	128,381,451	-5,505,549	95.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0,000	1,392,999	412,938	0	1,805,937	-94,063	95.05%
營建工程	1,900,000	1,392,999	412,938	0	1,805,937	-94,063	95.05%
第一預備金	3,017,000	0	0	0	0	-3,017,000	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729,831,000	5,046,053,695	42,381,150	575,372,001	5,663,806,846	-66,024,154	98.85%
下水道管理業務	12,680,473,000	12,431,505,564	71,834,270	89,269,629	12,592,609,463	-87,863,537	99.31%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79	37,200	-	3,979
	小 計	41,179	37,200	-	3,979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730	-	21,000	109,730
	小 計	130,730	-	21,000	109,73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20	-	-	26,020
	小 計	26,020	-	-	26,02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	-	-	33,000
	小 計	33,000	-	-	33,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	3,000
	小 計	3,000	-	-	3,00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	-	-	22,500
	小 計	22,500	-	-	22,5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	-	-	7,500
	小 計	7,500	-	-	7,5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	-	235	7,265
	小 計	7,500	-	235	7,265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985	-	808	128,177
	小 計	128,985	-	808	128,177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64	-	2,200	180,764
	小 計	182,964	-	2,200	180,76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500	9,000	22,203	138,297
	小 計	169,500	9,000	22,203	138,29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756	17,758	10,680	96,318
	其他收入	90,277	-	60,000	30,277
	小 計	215,033	17,758	70,680	126,59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752	18,000	53,789	289,963
	小 計	361,752	18,000	53,789	289,96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992	26,500	44,180	192,312
	小 計	262,992	26,500	44,180	192,31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1,301	-	5,118,357	292,944
	小 計	5,411,301	-	5,118,357	292,94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104	小計	53,655,526	413,489	53,242,037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3,579,026	413,489	53,165,537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3,579,026	413,489	53,165,537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6,500	-	76,500	-
105	小計	14,944,574	2,698,078	11,952,496	294,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45,000	-	545,000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45,000	-	545,000	-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營建業務	286,000	64,000	222,0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444,600	1,474,791	675,809	294,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7,268,974	1,051,352	6,217,622	-
	下水道管理業務	4,400,000	107,935	4,292,065	-
106	小計	252,278,687	7,897,838	123,738,345	120,642,504
	公園規劃業務	1,523,743	1,523,743	-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569,711	1,380,845	1,760,526	428,340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931,294	1,312,093	1,190,861	428,340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38,417	68,752	569,665	-
	營建業務	25,716,749	10,833	16,046,860	9,659,056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083,335	348,000	4,965,335	1,770,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214,239,069	4,634,417	100,819,544	108,785,108
	下水道管理業務	146,080	-	146,080	-
107	小計	1,162,348,586	11,334,847	919,915,468	231,098,271
	公園規劃業務	20,389,669	837,329	18,623,327	929,01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8,919,681	1,037,795	51,297,736	16,584,150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497,000	65,817	18,431,183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469,560	-	9,953,560	516,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7,379,557	132,871	12,358,536	14,888,150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336,327	500,000	2,916,327	920,000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898,253	164,393	4,473,860	260,000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338,984	174,714	3,164,27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13,182	40,444	7,772,738	-
	一般行政	285,000	10,860	274,140	-
	營建業務	70,206,131	150,775	56,188,686	13,866,67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45,523,240	255,039	42,403,870	2,864,331
	道路建設及養護	749,542,477	6,235,793	546,588,057	196,718,627
	下水道管理業務	199,669,206	2,766,812	196,766,914	135,48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71 億 6,829 萬 9,985 元，負債總額為 66 億 9,674 萬 7,499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4 億 7,155 萬 2,486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甲、各機關現金及專戶存款等 64 億 1,684 萬 9,337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乙、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589 萬 4,395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已支付之經費惟待收回納庫之款項等。

丙、暫付款、預付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等 7 億 4,554 萬 4,453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業務計畫配合契約及獎補助地方政府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丁、存出保證金 1 萬 1,800 元，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電話及郵政信箱押金等款項。

(2) 負債科目

甲、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政府款等 1 億 5,971 萬 3,316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乙、存入保證金 4 億 9,088 萬 6,943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丙、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60 億 4,614 萬 7,240 元，主要係受他機關委託代辦相關案件所收款項及辦理各項署辦工程由縣市政府繳納之工程配合款等款項；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退休離職儲金等自付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款；以及代為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4 億 7,155 萬 2,486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 1,000 億 3,632 萬 228.83 元，包括持有投資營建建設基金 459 億 9,636 萬 7,549.83 元；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 534 億 132 萬 2,550 元；權利、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6 億 3,863 萬 129 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署及所屬無舉借長期負債。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 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1)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1)
資產	7,685,001,464	7,984,249,000	-3.89%	負債	6,694,217,624	7,413,455,054	-10.74%
各機關現金	-	21,979,274	-	應付帳款	38,996,467	93,674,554	-140.21%
專戶存款	6,416,849,337	6,875,635,786	-7.15%	其他應付款	-	6,188,785	-
應收帳款	86,721,571	17,879,943	79.38%	應付其他政府款	118,186,974	230,158,890	-94.74%
減：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7,751,058	-10,875,987	-40.32%	存入保證金	490,886,943	431,280,377	12.14%
其他應收款	4,246,749	7,436,362	-75.11%	應付代收款	6,024,404,218	6,439,917,820	-6.90%
暫付款	120,184,846	207,797,039	-72.90%	應付保管款	21,743,022	212,234,628	-876.10%
預付款	486,773,000	567,030,318	-16.49%	淨資產	990,783,840	570,793,946	42.39%
預付其他政府款	577,965,219	297,340,615	48.55%	資產負債淨額	990,783,840	570,793,946	42.39%
存出保證金	11,800	25,650	-117.37%				
資產	7,685,001,464	7,984,249,000	-3.89%	合計	7,685,001,464	7,984,249,000	-3.89%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各機關現金：主要係上年度因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 108 年歲入實現數改列 107 年歲入實現數所致。
- (2)應收帳款：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行政罰鍰陸續收回轉正所致。
- (3)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九曲洞步道西段落石防護及邊坡保護工程因廠商無法履約完成，違約判賠逾期罰款及缺失改善等費用，惟估計無法收回，故提列備抵呆帳。
- (4)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賸餘款，本年度陸續繳庫轉正所致。
- (5)暫付款：主要係工程路面修復費及管線遷移費憑證陸續執行轉正。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6)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7)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因電話押金辦理懸帳清理所致。
- (8)應付帳款：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保留款於本年度陸續執行付款所致。
- (9)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保留款於本年度陸續執行付款所致。
- (10)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款項已於年度內陸續執行付款所致。
- (11)應付保管款：主要係因聘僱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故將應付保管款內之離職儲金退還所致。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長期投資	45,996,367,549.83	52,137,655,148.85	-13.35%	資本資產總額	100,033,790,353.83	103,850,156,943.85	-3.82%
其他長期投資	45,996,367,549.83	52,137,655,148.85	-13.35%	資本資產總額	100,033,790,353.83	103,850,156,943.85	-3.82%
固定資產	53,398,792,675.00	51,138,765,826.00	4.24%				
土地	29,611,242,504.00	29,615,021,661.00	-0.01%				
土地改良物	1,054,414,779.00	1,045,424,593.00	0.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07,585,798.00	3,204,793,927.00	0.09%				
機械及設備	176,754,045.00	148,783,296.00	15.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854,020.00	89,388,173.00	2.68%				
雜項設備	114,767,885.00	118,589,237.00	-3.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04,285,855.00	94,291,764.00	9.5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037,887,789.00	16,822,473,175.00	11.65%				
無形資產	638,630,129.00	573,735,969.00	10.16%				
權利	371,585,043.00	347,389,401.00	6.51%				
電腦軟體	254,384,815.00	204,746,628.00	19.51%				
發展中無形資產	920,000.00	5,452,093.00	-492.62%				
其他無形資產	11,740,271.00	16,147,847.00	-37.54%				
合 計	100,033,790,353.83	103,850,156,943.85	-3.81%	合 計	100,033,790,353.83	103,850,156,943.85	-3.82%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1)其他長期投資：主係因每年依持股比率對營建建設基金重新計算長期投資及評價調整，致其他長期投資淨減少。
- (2)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自辦工程陸續施工資訊所致。
- (3)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 107 年度「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及維運計畫」委託資訊務務案完成所致。
- (4)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累計攤銷資產減列所致。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署及所屬無舉借長期負債。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1.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2)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6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估約 3 兆餘元。
- (3)按前述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2. 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2)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4 千餘公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約 5 兆餘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約 6 兆餘元。
- (3)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一、建立國土新秩序 二、加強汙水下水道建設	一、加強國土管理： (一)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 (二)協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二、為持續達成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的施政目標，採行下列實施內容辦理： (一)委託辦理全國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及基礎調查作業。 (二)委託辦理濕地顧問團、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等。 (三)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 三、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 319 萬 7,806 戶，較 107 年提升 25 萬 1,822 戶。	
二、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落實居住正義	一、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108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6 萬 5,963 戶，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止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申請戶數達 8 萬 7,333 戶，地方政府正陸續完成複審並核定中。 二、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住宅之核撥案件計：先期規劃費10案、行銷宣導3案、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5案；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部分工程費2案、用地有償撥用費1案。直接興建部分目前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戶數，合計達30,222戶。	
三、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已於108年7月底前完成查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四、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為擴大數位學習效果，建置本部營建署「數位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個人專屬核心職能學習地圖」，該平台目前共建置173門課程，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108年度核心職能列管人數計1227人，全部達成年度規定課程時數，達成率100%。	
五、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效能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署及所屬年度資本門執行率為99.6%。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營建業務	一、海岸規劃 及資料庫 建置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海岸資源調查或海 岸管理相關業務。 二、併同 107 年度委託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 及以在地連結推動 海岸管理工作，指 認第二階段海岸保 護區位，研擬海岸 保護計畫草案。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地方發展 永續海岸管理」，108 年度核定補助「基隆 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 管理計畫」、「草漯沙 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 教育及海岸管理計 畫」、「宜蘭永續海岸 地方行動-新城溪口 海岸規劃暨社區輔導 計畫」等 3 項計畫， 受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皆已完成發 包作業。 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 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 管理」委辦案，廠商 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提送總結報告書初 稿，本署刻正辦理審 查作業。	一、將督導受 補助直轄 市、縣 (市)政府 依核定工 作項目及 計畫書期 程辦理。 二、將依契約 規定期程 積極辦 理。
	二、數位建築 創新應用 服務建置 計畫	一、辦理數位建築創新 應用服務系統資訊 操作維護事宜。 二、辦理數位建築創新 應用服務系統開發 及各項軟硬體購置 作業。	本案為確保計畫如期完 成，已委託專案管理協助 推動，並完成第 1、2 期款 撥付，刻正辦理第 1 階段 工作成果報告審查。	督促廠商依契 約儘速執行。
	三、都市更新 發展計畫	一、持續檢討都市更新 相關法令。	一、配合都更條例修正， 本署應新訂、修正及 廢止之 12 項相關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三、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四、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五、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法，皆已於 108 年 7 月全數完成。 二、補助 10 縣市辦理 13 處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補助總經費計 5,597 萬 2,500 元，其中 6 案已完成規劃成果，補助臺北等 4 縣市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目前均已完成，以上已完成規劃成果案件均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另新北市辦理都市更新專責機構可行性配套措施之研擬，已於 108 年完成相關成果報告，預計 109 年度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自民國 94 年起本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迄今已補助 278 處辦理先期規劃、招商前置作業及公告招商等工作。其中 20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58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6 處公告招商（包含已成功招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6 處、已自行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四、108 年完成核定補助 3 件重建規劃案、6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7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2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五、108 年度已辦理 4 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及 3 場都市更新手冊講習會，累計 1,876 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建置作業，全案共分七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階段成果。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審查，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	
	四、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一、本年度審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 89 件。 二、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修訂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經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	將積極協助各計畫主管機關簡化行政作業、加速推動計畫。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支應公共設施維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淡海區外供水等補助費、工程費與其他經費等。	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204 次會議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將配合土管要點修正案辦理函頒適用事宜。 (二)修訂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刻正依 108 年 12 月 9 日發布實施之「修訂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函頒適用事宜中。 (三)配合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需要，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淡海新市鎮公共設施「區外供水計畫」，業依工程進度展期需要研擬修正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函報請行政院核定，另補助周邊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包括「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刻由各主辦機關賡續推動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為配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需求，本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轉陳高雄市政府修正完竣之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9 日函示意見修正並重新報院中。 五、高雄新市鎮樁位測定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一階段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業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書圖並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及橋頭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辦理高雄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案，本署召開 4 次都市計畫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完竣，並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6 次會議審定，刻正辦理補辦公開展覽事宜。 七、為橋仔頭糖廠文化資產活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加速產業引進，以帶動高雄新市鎮發展，辦理高雄新市鎮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已於 108 年 7-8 月辦理第一次公告標租作業，刻正配合土管要點辦理第二次標租作業中。	
	五、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計畫	由本署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開發，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開發經費。本年度主要支應工程施作、污水處理廠補助、公共設施維管與其他等所需費用。	本年度已完成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範圍各項公共工程，包含整地、道路、管線、排水、景觀等工程項目。另配合本案開發與區外排水路銜接，現正辦理第 6 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作、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共同管道工程管理維護、A7 站龜山地區開發計畫-供水計畫分擔經費、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作業。	將加速辦理公共工程驗收結算作業。
	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辦理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社會住宅事宜。	直接興建部分，目前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戶數，合計達 30,222 戶，第 1 階段目標 4 萬戶執行率已達 75.6%，持續推動中。	為因應第二階段 8 萬戶目標，中央已主動盤點出 565 處 330 公頃適宜興辦社會住宅的土地，並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各國營事業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未來推動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進度將持續穩健成長。
	七、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已完成公告受理。	
二、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一、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 二、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推動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臺。	一、補助花東二縣地方政府共計 7 案，除補助光復守望部落交流協會 1 案因人力不足無法執行自請撤案外，其餘 6 案皆已進入期末階段或結案驗收作業中。 二、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計畫相關工作，並成立輔導顧問團協助現地督導。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持續督促受補助單位依進度加速執行。
三、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需要，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	108 年度辦理工程案 157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完工 40 件，餘 82 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 35 件。後續將據以辦理設計及發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業運輸效能，並落實 節能減碳目標。	包施工作業。	
四、下水道管理 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 五期建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污 水下水道系統。	本年度辦理 421 件工程(含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工 程)，預算數為 126 億 7,051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底執 行數為 124 億 6,114 萬 9 千 元，達成率為 98.35%。	賡續督導各縣 市建設污水下 水道系統。
五、公園規劃業 務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 程計畫	一、推動長期環境監 測，落實生態與人 文資料庫之建置。 二、發展多元解說服 務，提升保育意 識。 三、推展園區生態工 程、綠色運具、節 能設施與友善環 境。 四、導入住民及 NGO 團 體參與，推動共管 機制。 五、推動國家濕地保育 政策，辦理國家濕 地保育實施計畫， 保護珍貴濕地資 源，落實明智利用 精神。	一、完成辦理「2019 年 ITF 臺北國際旅展」 參展、「國家公園季 刊出版」、「月曆印製 計畫」、「108 年國家 公園教育扎根計 畫」、「國家公園數位 典藏應用及行銷計 畫」、「臺灣國家公園 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 入口網維運專案」、 「國家公園野望影展 活動」、「三代同遊國 家公園計畫」、「IUCN Green List 申辦推動 暨國際交流計畫」、 「國家公園影像行銷 推動精進增能計 畫」、「國家公園入山 入園線上申請服務網 案」擴充維運案等。 二、「國家公園學報編輯 暨出版計畫」第 29 卷 第 1-2 期因徵稿論文 數不足，業奉核辦理 契約變更，延至 109	依契約期程積 極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 3 月完成。 三、「108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護計畫」業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因履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至 109 年度賡續執行。 四、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家（自然）公園公共設施優良及參考案例評估及建置專業服務案」，業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因履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至 109 年度賡續執行。 五、108-109 年「盤點國家公園潛力事業與創新收費機制先期規劃」專業服務案，為分年案件，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並支應 108 年度經費，將續於 109 年完成成果報告。 六、辦理 108-109 年「國家公園 V.2.0 業務整合創新計畫」專業服務案，為分年案件，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並支應 108 年度經費，將續於 109 年完成成果報告。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計畫	一、辦理道路養護、據點景觀等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園區遊憩品質及安全。 二、推廣環境教育宣導，持續推動生態旅遊與社區培力等作為。 三、保育稀有生物確保族群多樣性及棲地維護，各項海育巡查工作，針對基礎資料進行調查研究與更新。	一、辦理計畫道路與交通設施、污水處理系統等改善工程，以及搶救鵝鑾鼻公園文化遺址等。 二、輔導里德社區申請環教場所認證，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製作海域軟體動物解說叢書，調查恆春半島地下軍事基地歷史、規模及現況，攝製微觀墾丁 4k 影片二部曲—死亡，留下生態環境及人文史蹟資料。 三、保育臺灣梅花鹿族群發展，移除銀合歡等外來種植物；執行珊瑚礁總體檢、產卵監測。辦理過境猛禽、黃狂蟻與水質監測等委辦案，以及補捐助研究生專題計畫。	
七、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強化園區經營管理及遊憩設施規劃與緊急救助。 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訓練、活動及設施維護。 三、推動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庫建立與環	一、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辦理「108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友善農業行銷計畫」、加強原住民共管機制與夥伴關係，建構 3D 地理資訊管理平台，加	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預定 109 年初廣續辦理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作業程序，後續將依規定程序陳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監測業務及成果推廣應用。 四、辦理園區設施整修維護及提升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	強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二、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108-109 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書圖製作暨相關作業」案、「玉山國家公園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案皆已完成草案撰寫。 三、建構遊憩安全：提供園區救護服務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落實登山保險與協力合作救援機制，建構健全公共安全管理系統並維護設施，持續宣導以提升登山安全。 四、執行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到校宣導、原住民學童暑期環教活動、特展、影展及解說影片播映等環教工作。 五、製作及推廣解說出版品，含影片、書籍、宣導品及摺頁等。 六、辦理青少年暑期營隊、親子營隊與解說	委員會審議。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志工訓練。 七、辦理多媒體視聽音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更新。 八、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推動科研基地成果發表分享會」，已完成含鳥類、植物及黑熊等三套科研教學模組教案設計。 九、辦理 107 年保育成果發表，內容包含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與委託辦理計畫成果報告總計 4 案，另加強臺灣黑熊保育宣導，辦理「玉山找熊趣講座系列」南安小熊教我的一堂課。 十、完成 108 年度度園區與特生中心合作路死動物調查，製作路死動物上傳網路平台。 十一、108 年度玉山主峰及東埔-觀高步道整修工程、108 年度瓦拉米步道維護整修工程、108 年度馬博山屋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108 年度塔塔加	塔塔加遊客中心展示室更新工程美編及多媒體軟體部分本處已配合加速審查，現場部分已請施工廠商增加施工人員，期能於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區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南安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室影音設備更新案、108年度梅山小隊汙水處理設施及地基掏空整修工程、東埔活動中心屋頂漏水整修工程等已完成。塔塔加遊客中心展示室更新工程未完成。	109 年 1 月完成。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保護區內珍貴資源，打造優質環教及研究場域。 二、提供國民戶外環境教育、資源解說服務，強化遊客承載管理。 三、增加區內住民參與，塑造北臺灣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 四、進行生態復育，辦理園區各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工作。	一、完成委研案件 1 件，完成委辦計畫 6 件，未完成 2 件，研究生研究計畫 4 件，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場、保育志工訓練共 33 場次、友善農葉系列講座 5 場次、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 二、違建查拆累計通報案件 48 件，查報 16 件，強制拆除結案 1 件，自行拆除結案 7 件，自行拆除待復勘案 8 件。 三、環境教育課程推廣、校園推廣、工作坊及培訓營共 74 場次計	已完成 餘仍未改善者，續依計畫於 109 年第 1 季排拆及復勘續處。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415 人次參加、解說 志工訓練 27 梯計 997 人次參加。 四、火山之旅、陽明山東 西大縱走活動、古道 秋芒等「與國家公園 有約」活動共 138 梯 計 34,168 人次參與。 製作或印製解說出版 品 6 案，分別為「陽 明山國家公園行動導 覽服務 APP」簡章、 「花現芳蹤—陽明山 賞花手冊」、「優遊陽 明山」DVD、「陽明山 國家公園園區導覽圖 (中、英、日版)」摺 頁、「東西大縱走活 動」手冊、「在湖畔傾 聽」CD。 五、辦理中國文化大學及 保育志工等外來種移 除 21 場共 275 人次。 六、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 計畫(第 4 次通盤檢 討)草案公開展覽說 明會 7 場共 567 人 次。 七、辦理特別景觀區用地 價購(臺北市北投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泉源段二小段 3、4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 2、3 次發價。 八、「108 年度八煙地區聚落產業扶植與轉型」案：辦理社區美學教育訓練與實作輔導、地方環境景觀改善、生態旅遊遊程規劃與設計試辦活動等。 九、辦理龍鳳谷遊客服務站解說展示空間整修、擎天崗中央步道安全設施改善及各轄區內所經辦之維修工程等共完成 15 案（其中 2 案為工程第二期案件）。	已完成 已完成
九、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一、提昇經營管理行政效能，加強遊憩服務品質，並促進夥伴關係。 二、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提升遊憩安全並分流遊客。 三、進行保育研究調查，落實生態保育。 四、解說教育推廣，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一、於經營管理方面，辦理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整合及系統建置等相關管制作業，建立園區聚落空間資料，以利後續查詢應用。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建置案，有效管理違反國家公園法行政罰鍰案件繳納、稽催及行政執行作業，提昇行政效能。持續辦理太魯閣國家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另辦理春節假期免費遊園專車服務、合歡山雪季勤務、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與考核、服務據點經營管理評鑑等工作，全面提升遊憩服務各面向品質。 二、在環境維護方面，辦理完成「長春祠步道邊坡安全防護二期工程」、「太魯閣、綠水、碧綠神木地區橋樑及步道設施維護工程」、「長春祠與砂卡礑周邊設施維護工程」、「園區房舍照明節能改善及宿舍櫥櫃與匯德公廁污水處理設施更新工程」、「奇萊主北峰步道解說指示牌及沿線山屋公廁整修等設施工程」等工程案。「大清水及崇德公廁與太魯閣遊客中心等改善工程」因流標多次，致年底工未如期完工，故辦理保留；另「山月吊橋工程」，因年底趕辦結算調整預算書未及完成，故辦理保留。	「山月吊橋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驗收完成，已請代辦機關積極趕辦結算付款作業；「大清水及崇德公廁與太魯閣遊客中心等改善工程」施工中，已請承商積極趕辦施工，以符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在保育研究方面，建立自然生態資料庫完成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共 10 案、辦理國土復育清除外來種植物與進行櫻花鉤吻鮭魚移地保育，以利經營管理或保育策略的擬定。 四、解說教育方面，持續辦理國小學童與成人環境教育活動，學童環教計完成 32 場次宣導環教課程，1,818 人次參與。成人環境教育志工小組教案演練及研討，計完成 11 場次教案演練與研討，計 143 人次參加。各機關團體環境教育預約申請，安排主題教案課程。共完成 17 梯次，合計 565 人次參加。舉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提供鄰近學校、團體辦理生態或文化活動補助金及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製作「森境太魯閣」紀錄片，由太魯閣族人彼得洛·烏嘎以母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語道出傳統太魯閣族人與山林共生的智慧。	
十、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園區各項資源監測與調查，深化生態保育。 二、落實登山步道完善、辦理園區公共建設及聯外道路維護工作。 三、發展多元環境教育體驗，生態旅遊培育等工作。 四、增進原民夥伴關係，促進機關合作效能提升。	一、已完成各面向保育研究計畫 9 案，改善遊憩環境工程 17 案，環境教育活動及課程計 285 梯次，相關機關之協調、夥伴關係會議及原住民族共管會議共計 6 場次。 二、未完成工程案 2 案(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武陵地區無障礙步道改善工程)、經營管理 2 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園區高山步道經營管理與入園調整評估調查計畫-雪劍線、雪山西稜線、志佳陽線)。	依各工程案發包、復工及完工作業，經營管理則依保留規定期程完成作業。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傳統聚落保存及再生。 二、辦理戰役史蹟維護及活化。	一、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居民代表等組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及「金門國家公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水獺、鸛鷓、栗喉蜂虎等指標物種棲地保育或營造，並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 四、辦理金門坑道音樂節、自行車體驗、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工作。	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徵詢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傳統聚落建築保存等相關意見，本年度共舉辦 6 場次會議。 二、督導 108 年度評鑑共計 69 棟民宿及 13 棟賣店，並完成 73 棟傳統建築民宿標租、1 處軍事營區活化民宿（湖南高地民宿）、1 棟文創辦公室（養拙樓）、4 棟傳統建築賣店、8 處軍事營區賣店、4 棟展示館賣店標租，共提供 359 間房間，佔金門縣民宿 60%。 三、尚未完成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為積極傾聽地方意見，本年度除辦理 6 場次與社區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並舉辦 6 場次「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專家學者、社區座談會，期能與地方協力推動金門相關永續經營相關事務。 四、辦理「船型堡營區據點及軍事設施修復與活化利用」，並於 1 月	已完成 正依工作計畫進程辦理實質計畫與經管理計畫檢討與計畫書圖草擬作業以辦理後續公展及說明會，惟因通盤檢討課題甚多，致預算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故辦理保留。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日辦理開幕活動，船型堡為金門地區少見船體造型軍事據點，帶動金門東半島旅遊相關事業發展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五、辦理「金門國家公園 108 年度慈湖陳展汰除戰車維修案」、「金門國家公園 108 年度陳展飛機維修案」，「金門國家公園 108 年度西區管理站及烈嶼管理站部分國軍汰除陳展裝備維修案」，共修護飛機 2 架，戰車 13 台、火炮 2 門。 六、辦理烈嶼站四維五營區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整體營區排水、護坡工程及植栽工程，規劃委外經營活化營區，提供遊客多元遊憩空間。 七、辦理栗喉蜂虎、鷓鴣等自行監測及栗喉蜂虎棲地復育工作。 八、辦理金門國家公園 108 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研習活動共 1 場。 九、辦理慈湖三角堡栗喉蜂虎保育宣導活動共 12 梯次。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辦理慈湖三角堡鷓鴣保育宣導活動共 14 梯次。 十一、於雙鯉濕地自然中心、慈湖周邊、蘭湖、陽明湖、黃龍潭等處架設紅外線監視器，以監測水獺行蹤。 十二、辦理推廣環境教育，舉辦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解說志工服勤、表揚等活動及小小解說員寒(暑)假服勤活動。 十三、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系列活動、國家公園野望自然影展、2019 台北國際旅展及國家公園聚落有約、山后聚落解說教育訓練等活動。 十四、辦理 2019 坑道音樂節活動、108 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等活動。 十五、辦理船型堡開幕活動、駐在南山頭、夏日精靈-栗喉蜂虎新書發表會、蒼萃活島、芳草芊芊-植物生態紀實影片發展會。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十二、海洋國家公園經營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監測調	一、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資源評析、甲殼	已完成。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		查、加強棲地維護及多樣性保育研究。 二、營運管理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提升南海研究量能。 三、推廣環境教育、解說宣導、社區培力，辦理解說宣導品更新及保育研究成果發表。 四、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現有建築設施修繕維護、海水淡化系統興建及行政暨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等工作。	及螺貝類資源調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域資源調查評析、社會發展變遷、燕鷗食性、珊瑚礁總體檢調查，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專題研究10件。 二、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 三、透過東沙海洋研究中心與美國、日本、澳洲、泰國、俄羅斯等國際學者合作進行內波與環境變遷、菟葵、珊瑚礁無脊椎及海綿等研究，108年總計進行15項研究主題。 四、辦理「2019 年臺灣國家公園暨都會公園志工聯盟大會」、「2019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108 年澎湖南方四島青少年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澎湖馬公航空站國家公園展示」等活動。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總計補助「啟明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澎湖縣望安鄉東坪社區發展協會」等7個團體。 六、與教育部、海委會海巡署共同辦理東沙島淨灘活動，與澎湖縣政府共同辦理東吉嶼、東嶼坪淨灘活動。 七、辦理「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等相關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跨年度)、「馬公服務站興建工程」(跨年度)、「東嶼坪嶼漁港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案」(跨年度)、「東吉嶼環境教育中心及管理服務設施新建工程」、「東沙既有海水淡化廠效能改善工程」及「東吉嶼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以提升園區內環境品質及管理服務之效能。	已完成。 屬跨年度計畫尚未完成，將持續積極辦理，其餘已完成。
十三、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經營管理、家園守護圈、環境清潔及緊急救難等業務。	一、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系列計畫，包含24件補助計畫，4項活動及1件輔導社區計畫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充實各項解說資源、優化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及辦理低碳遊憩活動。 三、營造對國際遷移物種友善棲地環境，並活化文化資產。 四、辦理園區景觀改善、設施整建及緊急災害搶救等工程。	。 二、完成「七股潟湖與沙洲復育研究規劃及試驗案」等3項委辦案；辦理「七股鹽田水文生態環境永續管理計畫」委辦案。 三、完成行政中心、安南區與七股區轄區環境清潔工作。 四、完成「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122場次，計7,500人次參與。辦理學校環境教育活動108場次，計3,718人次參與。 五、企製出版《進與退的生命樂章-台江濕地生態影片》、《瑤波碧浪-台江內海與黑水溝的故事》影片、《聽說台江有寶藏》等3本叢書，發行「台江國家公園電子報」4期。 六、完成台江黑琵季活動、野望暨國家公園影展活動、台江繪本說故事、戲說台江、台江夜行系列等活動。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完成中英文解說牌誌更新、水域安全設施設置及宣導、委外賣店考核機制等。 八、完成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陸域哺乳類生態資源基礎調查、植物資源調查等9項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九、持續主導黑面琵鷺族群數量調查，依據108年11月9日黑面琵鷺調查結果，台江地區共有2,417隻。 十、台江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暨文獻資料收集計畫等2項文史資源保育計畫。 十一、出版「行踏台江，地號名講古」、「台江常見海水魚圖鑑」及「台江濕地魚類圖鑑」等保育專書計3冊。 十二、「108年度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碼頭資訊站2樓遮陽及碼頭棧道改善工程」等8件工程已完工結案。「108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台江學園周緣地區環境改善工程」因變更設計延宕未完工，將於109年繼續完成工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4 年度 一、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 理處	營建工程計畫	山月吊橋工程	本工程由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代辦工程執行，104 年度保留經費已支付該工程所需，另因二級品管試驗費及外線補助費無須支付而辦理註銷。	請代辦機關積極趕辦結算付款作業。
二、區域及都 市規劃業 務	都市計畫書圖重 製及加值應用	水上都市計畫區書圖 重製整合應用作業案	已完成。	
105 年度 一、營建業務	辦理國土、海岸 地區及土資場等 計畫之研擬審 議、規劃管理	研議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運作及土地違規檢 舉獎勵等相關機制	已完成。	
二、道路建設 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安坑一號道路新闢工 程第 2 期等 2 案	已完成。	
三、下水道管 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 計畫	委託辦理臺北近郊污 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 討規劃作業	已完成。	
四、墾丁國家 公園經營 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 畫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 計畫圖資校對與第四 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 (二年)委辦勞務	已完成。	
五、區域及都 市規劃業 務	一、國家重要濕 地復育	一、委託地方政府及 機關研擬國家重 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及地方級暫	一、委辦費部分：已完成 105-106 年度國家重 要濕地社會經濟價 值評估計畫、2015 國家重要濕地資料	持續加強濕地 保育政策宣傳 持續與在地溝 通，將地方需 求納入保育利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濕地再評定作業。 二、委託辦理濕地資料庫建置、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案。 三、獎補助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及 NGO 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	整合計畫-資料庫平台推動、管理與維護。 二、獎補助部分：已完成 14 縣市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5 案。 三、仍有部分未完成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因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正或公展說明會、彙整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較為費時。另對於民眾就濕地劃設影響貸款議題拜會相關機關，並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相關疑義。	用計畫考量，以利加速行政作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諮詢輔導顧問團等委辦案。 二、補助全台各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直轄市、縣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市)政府共 17 處 計畫區辦理。		
106 年度 一、公園規劃 業務	都會公園管理與 維護	106 年度高雄都會公園 園區設施改善工程	106 年度高雄都會公園園 區設施改善工程因廠商不 願進行驗收缺失改善，經 107 年 8 月 31 日營署園字 第 1071271133 號函終止廠 商契約，目前仍於工程會 申訴審議，法院民事訴訟 審理中，致經費賡續辦理 保留至 109 年，俟法院鑑 定結果判定後儘速辦理結 算與重新發包改善作業。	
二、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 海岸地區及 土資場等計 畫之研擬審 議、規劃管 理	區域計畫及海岸業務 歷史解釋函令及開發 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暨 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等 2 案	已完成。	
	二、都市計畫法 規研擬、案 件審議及都 市開發建設	容積移轉估價報告書 範本(含古蹟及都市計 畫容積移轉)	已完成。	
	三、推動建築許 可施工管理 及使用維護 等工作	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 用服務建置計畫系統 開發經費等 2 案	一、106 年度數位建築創 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案，業已完成期中驗 收及審查作業，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完成	積極趕辦，以 符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撥款，依契約執行後續開發作業。 二、106 年度「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案」，成果資料已補正，刻正簽辦驗收作業中。	
	四、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106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2 案	106 年度「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案」，成果資料已補正，刻正簽辦驗收作業中。	積極趕辦，以符計畫期程。
	五、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補助 106 年度彰化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	本案彰化縣政府已補正並函送本署，惟因部分文件不全，已再次退送該府修正，俟該府提送後辦理後續撥款相關事宜。	積極趕辦，以符計畫期程。
	六、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	補助臺東縣政府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製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莫拉克)等 5 案	一、本案已完成嘉義縣、屏東縣及台南市政府之都市計畫案件。 二、高雄市及台東縣政府之都市計畫案件因尚須另行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後始得核定都市計畫及發布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施，爰辦理中尚未完成。	
三、道路建設 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等9案	已完成 6 項工程經費核撥，惟部分署辦工程預付款及綠化植栽、交通號誌工程係交由地方政府代為辦理施工中，憑證未核銷故經費繼續保留。	俟委託地方代辦之工項完工後儘速請款核銷結案。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06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講習研討會暨評選督導作業等 4 案	已完成。	
四、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保育研究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保育成效評估(106 年)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畫	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	期末簡報於108年12月19日審查合格，俟工程發包及驗收合格後，即可撥付設計費。	俟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後，儘快完成發包作業。
六、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106 年度古崗區及古寧頭零星工程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城鄉發展	106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案。	已完成。	
	二、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一、委託地方政府及機關研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 二、委託辦理 2017 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等案。 三、獎補助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及 NGO 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	一、委辦費部分：已完成 105-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2017 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 二、獎補助部分：已完成 14 縣市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8 案。 三、仍有部分未完成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因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正或公展說明會、彙整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較為費時。另對於民眾就濕地劃設影響貸款議題拜會相關機關，並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相關疑義。	持續加強濕地保育政策宣傳持續與在地溝通，將地方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以利加速行政作業。
	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諮詢輔導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顧問團等委辦案。 二、補助全台各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23 處計畫區辦理。		
107 年度 一、公園規劃 業務	一、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國家公園步道附屬設施設計準則」專業服務案等 7 案	已完成。	
	二、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107 年度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及西側步道區廁所新建工程等 3 案	107 年度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及西側步道區廁所新建工程因臺中市政府尚未完成核發使用執照，致未能依約結案，故賡續辦理保留至 109 年度，餘 2 案均已完成。	
	三、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綠色山徑步道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工程案例等 10 案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因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及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審查尚未通過，故賡續保留至 109 年續辦，餘 9 案均已完成。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內政部營建署中和環保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 海岸地區及 土資場等計 畫之研擬審 議、規劃管 理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 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 管理等 9 案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 議作業輔助系統」、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 網系統維運案」：辦 理期程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12 月 28 日止，係跨年度計 畫，受託單位尚未提 送第 4 季系統維運報 告書及最新系統程式 碼與資料庫，未及於 108 年底前辦理驗收 結案。 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 區域計畫之規劃(第 二期)」：辦理期程 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 起至 108 年 12 月 29 日止，係跨年度計 畫，規劃單位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提 送總結報告初稿，刻 正辦理審查作業。 三、「辦理海岸資源調查 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 岸管理」、107 年度 及 108 年度「營建工 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 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 總量管制計畫」、	一、「非都市 土地開發 審議作業 輔助系 統」、 「海岸地 區管理資 訊網系統 維運案」 將於廠商 交付第 4 季系統維 運報告書 及最新系 統程式碼 與資料庫 後，辦理 驗 收 結 案。 二、「擬定原 住民族特 定區域計 畫之規劃 (第 二 期)」： 將於總結 報告書初 稿審查完 竣後，辦 理定稿本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6 年度國土計畫 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 組」、107 年「環境 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 詢工作案」、本署 403 室整修工程、補 助「107 年度強化雲 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 管理推動計畫」等 6 案已完成。	驗 收 結 案。
	二、住宅計畫、 住宅政策之 推動及建築 開發經理業 輔導管理	107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 查委託專業服務辦理 案	已完成。	
	三、推動建築許 可施工管理 及使用維護 等工作	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 用服務建置計畫系統 開發經費等 14 案	一、107 年度數位建築創 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案，已完成 1、2 期 款撥付，刻正辦理第 1 階段工作成果報告 審查。 二、106 年度「委託辦理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 業機構、廠商與人員 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 網公告暨證書製作 案」，成果資料已補 正，刻正簽辦驗收作 業中。	積極趕辦，以 符計畫期程。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107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及驗收作業。 四、107 年度「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案」，已完成驗收作業，刻正催請廠商辦理請撥款作業。 五、餘 10 案皆已完成。	
	四、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107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2 案	一、107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及驗收作業。	積極趕辦，以符計畫期程。
	五、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委託辦理 107 年度「協助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業務及提供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案等 3 案	二、107 年度「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案」，已完成驗收作業，刻正催請廠商辦理請撥款作業。 三、協助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業務及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供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已完成。	
	六、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	補助屏東縣-107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等 10 案	已完成。	
	七、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	委託辦理 106 年度城鄉風貌型塑計畫學習輔導及專案管理中心專業服務案等 2 案	已完成。	
四、營建工程	辦公廳舍各項建築修繕工程	辦公廳舍各項建設修繕工程—南區工程處嘉義工務所耐震補強	刻正辦理驗收作業，爰續辦理保留。	
五、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市區道路)	民雄鄉民雄陸橋改建工程等 56 案	已完成 35 項工程經費核撥，惟部分署辦工程綠化植栽及交通號誌工程係交由地方政府代為辦理施工中，故經費繼續保留。	俟委託地方代辦之工項完工後儘速請款核銷結案。
	二、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等 2 案	已完成。	
六、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工程等 39 案	除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建置工程尚未完成，餘 38 件皆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墾丁國家 公園經營 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 畫	一、墾丁國家公園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二、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延續案	一、配合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期程，延後召開協會，辦理公開閱覽，以及計畫書圖之修正。 二、已完成。	預計 109 年度 6 月份檢送各項資料送審後依約付款。
	二、營建工程計 畫	一、園區計劃道路路面改善工程(二) 二、據點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八、玉山國家 公園經營 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 畫	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已完成公開徵求意見、召開說明會、草案撰寫。	109 年初賡續辦理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作業程序，後續將依規定程序陳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營建工程計 畫	107 年度山風一號吊橋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山風一號吊橋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技術服務、布農文學步道與據點美化工程等 3 案。	已完成。	
九、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	一、解說教育計 畫	太魯閣峽谷生態影片攝製案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處	二、營建工程計畫	一、「山月吊橋工程」 二、「山月吊橋配合之景觀縫合、遊客管制引導及無障礙服務設施工程」	一、「山月吊橋工程」由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代辦工程執行，工程於105年8月1日開工，108年底因趕辦結算調整預算書未及完成，故賡續辦理保留。 二、「山月吊橋配合之景觀縫合、遊客管制引導及無障礙服務設施工程」因配合現地調整辦理變更設計，無法於108年度結案，故賡續辦理保留。	一、請代辦機關積極趕辦結算付款作業。 二、催請承商積極趕辦，以利儘速結案。
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二、107年雪霸國家公園新版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案	一、本案為跨年度延續性之委託辦理案，108年原訂計畫書圖草案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完成討論及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計畫草案審議時程及修正尚須配合相關單位及作業安排，未及於108年度完成。 二、本案第4期及第5期廠商延遲履約，經多次通知改善，均仍無	一、後續配合鈞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及核定公告事宜。 二、後續擬依契約規定請第三人協助後續接管及接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完成，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結案審查會議決議本案不予通過，爰依契約書規定通知契約終止。	續完成未完成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正依工作計畫進程辦理實質計畫與經管理計畫檢討與計畫書圖草擬作業以辦理後續公展及說明會，惟因通盤檢討課題甚多，致預算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	將儘速辦理審查及後續請款事宜，以達預算執行進度。
	營建工程計畫	園區展示館及周邊服務設施整修工程	已完成	
	其他設備計畫	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案	已完成	
十二、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 二、108 年農曆春節保育宣導活動。	已完成。	
	二、解說教育計畫	一、台江植物故事解說叢書製作印刷案。 二、台江植物及鳥類兒童繪本製作印刷案。 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啟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暨特展委託專業服務案。 四、台江國家公園 4K 高畫質人文影片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營建工程計畫	一、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管理站停車場遮陽及親水平臺整建工程。	已完成。	
十三、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城鄉發展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都市計畫土地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檢討及配套措施前置分析作業案。 二、國土計畫下因應部門空間發展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利用適宜性分析及應用案。	一、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依契約期程辦理，因所涉層面較廣，為求周延，持續召開工作會議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與聚焦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以利計畫執行。 二、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及備查事宜。依契約期程辦理，因期中審查涉及層面較廣，召開兩次期中審查會，將持續召開工作會議、座談會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及聚焦本案後續	持續辦理相關會議，並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各項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相關作業內容，以利計畫執行。	
	二、區域規劃	一、補助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福聚吉野・興業安居（第二期）」案。 二、補助花蓮縣政府（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花蓮市人文生活圈串聯計畫-資源盤點與產業鍊結發展」案。 三、補助花蓮縣政府（守望部落交流協會）「107 年度光復青年平台深耕計畫」案。 四、補助花蓮縣政府（好好農村發展協會）「富里好好生活－在地友善連結計畫」案。 五、補助臺東縣政府（關山鎮公所）「在地聯絡網整合及實體平台活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107 年度輔導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尚須完成成果發表會實錄與總結報告書，餘 6 案皆已完成。	持續辦理相關會議，並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各項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與營運計畫」案。 六、補助臺東縣政府（金峰鄉公所）「在地養生休閒產業聯絡網塑造計畫」案。 七、委託辦理「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107 年度輔導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一、委託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及基礎調查作業。 二、委託辦理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及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等。 三、補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	一、委辦費部分：完成 2018 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及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調查監測作業。完成委託經營管理及 106-107 基礎調查作業。 二、獎補助部分：完成 13 縣市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4 案。 三、仍有部分未完成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因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正或公展說	持續加強濕地保育政策宣傳持續與在地溝通，將地方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以利加速行政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明會、彙整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較為費時。另對於民眾就濕地劃設影響貸款議題拜會相關機關，召開會議釐清疑義。	
	四、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諮詢輔導顧問團等委辦案。 二、補助全台各都市計畫區之重製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14 處計畫區辦理。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